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5〕313号

签发：范 力



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吴光电”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由曹宇、赵昕、王礼璠、崔柯、邵子珂、张亦佳、笪敏琦、左道虎八人组成，其中曹宇为辅导项目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是东吴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在辅导过程中，东吴证券邀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东吴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对新吴光电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次为新吴光电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内，东吴证券及律师、会计师对新吴光电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期辅导工作的重点，并采用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培训等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东吴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和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行业发展、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等情况；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成本核算、费用确认等财务核算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辅导机构

持续开展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关键自然人、关联法人银行流水等财务核查工作，对发行人财务核算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3、针对现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共同讨论，形成解决方案；

4、对辅导对象开展培训，具体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解读等，促进辅导对象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帮助辅导对象充分了解上市规则。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律师、会计师共同参加辅导工作，具体包括持续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针对重要问题参与会议，进行讨论形成解决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同时向辅导对象介绍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则。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首次辅导期，本公司对新吴光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新吴光电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强化法律法规学习，督促新吴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全面理解。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建立较为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需进一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辅导小组将根据发行上市审核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辅导对象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持续跟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将由前述辅导人员组成，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一）及时向辅导对象更新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帮助辅导对象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并加强法规知识学习，理解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持续深入对辅导对象业务、财务和法律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细化法律、财务、业务相关核查工作，完善补充核查程序。

（三）持续跟踪新吴光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四）持续关注前期已经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及整改工作，确保其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四、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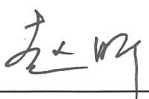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12-62938503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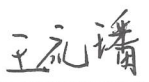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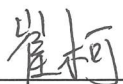
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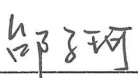
赵昕



王礼璠



崔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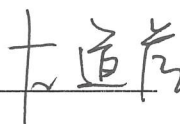
邵子珂



张亦佳



竺敏琦



左道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11月14日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

本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自2025年2月13日（辅导备案日）在贵局登记以来，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与东吴证券开展了辅导工作，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现对东吴证券对本公司的辅导评价如下：

1、东吴证券辅导小组熟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以及最新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做好辅导工作；

2、在本辅导期，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收集并核查各类文件资料；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切实执行了辅导计划，稳步推进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